

前9月房地产行业指标基本平稳

近期房地产行业持续平稳，多项指标均处于高位盘整状态。国家统计局昨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1~9月，全国房地产投资增速基本平稳，新开工面积增速上升，土地购置面积降幅收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趋稳，房企资金同比增幅基本平稳，仍处高位水平。

业内人士认为，尽管房国房景气指数持续两月微跌，但随着四季度市场总体平稳，以及土地成交和新开工指标的稳中有升，预计未来房国景气指数将保持基本平稳，仍存小幅上行的可能。

数据显示，1~9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1120亿元，同比增长19.7%，增速比1~8月份提高0.4个百分点，整体保持平稳增长。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杨红旭认为，在目前行业整体持续平稳，政策环境不变的情况下，未来几个月房地产投资同比增幅可能出现稳中略增的态势。

从新开工面积来看，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增幅上升。1~9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新开工面积144900万平方米，增长7.3%，增速比1~8月份提高3.3个百分点。杨红旭认为，1~9月份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速提高，主要是一方面房企对于市场后市预期的乐观，加快了项目建设的推进；另一方面去年同期基数有所下滑，也导致同比增速明显上升。总体来看，未来几个月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增幅仍将保持整体上行态势，全年增幅将超10%。

从土地购置面积来看，前三季度土地购置面积同比增幅明显收窄。1~9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516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3%，降幅比1~8月份收窄5.8个百分点。杨红旭认为，降幅收窄主要是9月份当月土地购置面积大幅上升。近期全国各地土地市场热度不减，地方政府推地步伐加大，房企抢地潮汹涌，在这种态势下，他预计年内土地购置面积将实现正增长。

(张达)

上海公布清洁空气计划 严格产业节能环保准入

上海市政府昨日公布《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提出到2017年PM2.5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20%。该计划在能源、产业、交通、建设等六个领域部署了明确的任务措施。

在能源领域，将消减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建燃煤设施煤炭消费量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到2017年全面取消分散燃煤，对以电厂为主的保留燃煤设施全面完成脱硫、脱硝、高效除尘等达标治理，实现上海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此外，增加天然气和外来电供应，落实西南水电、皖电等外来电，提高一次性能源消费中外来电和天然气比例。

在产业领域，将严格产业节能环保准入。制定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名录，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将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实施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2017年，五年累计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2500项左右，实现节能量约300万吨标煤。

在交通领域，将严格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和使用强度。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在2013年年底前，轻型汽油车和公交、环卫等柴油车实施国V排放标准，上海将供应国V汽油和柴油。至2015年，实施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新车国V标准。

(赵婧言)

浙交中心创新板启动 研究设立拟上市公司板

昨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全面启动，首批475家中小企业挂牌，总股本107亿元。

截至昨日，浙交中心共有挂牌企业591家，除了创新板475家外，成长板有挂牌企业116家，总市值约200亿元，累计成交4.24亿元。此外，托管企业201家，托管股本209亿股，私募债备案企业24家，备案金额24.8亿元，实现股权融资30.88亿元，股权质押融资11.3亿元，会员数量191家，建设代理网点20个，投资者6700余户。

浙交中心表示，为促进浙江省上市公司后备企业规范运作和加快上市进程，近期已着手研究设立拟上市公司板，通过拟上市公司板块的运作，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辅导和培育，并争取上市的有利政策，推动省内更多优质股份公司走向更高资本市场发展。未来，浙交中心自上而下将形成由拟上市公司板、成长板、创新板等组成的金字塔型板块体系，更好地满足省内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微企业的差异化需求。

(李小平)

三季度经济增速升至7.8% 全年目标无忧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国家统计局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三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8%，增速比二季度反弹0.3个百分点。前三季度中国经济增长7.7%。对此，分析人士指出，三季度GDP增速略微好于市场预期是年中稳增长政策发力、外需改善共同作用的结果，完成全年GDP增长目标几成定局。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盛来运表示，前三季度，中国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仍处在合理区间，有利于调结构、促改革。下一阶段，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长期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

数据显示，前三季度GDP为38676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7%，比上年同期增长0.1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669亿元，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175118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175975亿元，增长8.4%。从环比看，三季度GDP增长2.2%。

从拉动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看，投资和消费依然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前三季度，全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309208亿元，同比名义增长20.2%，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8817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2.9%，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2个百分点。

关于投资、消费、净出口“三驾马车”对前三季度GDP贡献率，盛来运说，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是45.9%，拉动GDP增长

3.5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的贡献率是55.8%，拉动GDP增长4.3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GDP的贡献率是-1.7%，拉动GDP增长为-0.1个百分点。

对于GDP增速回升的原因，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表示，两个原因推动GDP回升：相对于第二季度看，是投资和消费回升；去年同期偏低的基数，也推高了同比读数。他还指出，基于民间投资仍然低迷、企业利润总体震荡反复，中国经济仍处于“弱反弹、会反复”的“弱势震荡”状态，迈向持续复苏的反转仍未到来。

汇丰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屈宏斌则指出，三季度GDP同比

增长7.8%，符合预期，环比加速。从9月数据来看，短期经济企稳回升势头持续但动力偏弱，稳增长政策仍应继续。

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师范剑平则给出“预料之中”的评价，他表示，虽然三季度GDP增幅回升，但从经济增长质量、结构上看并没有多大进步。前三季度，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22068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9元，同比名义增长9.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GDP还是低于7.7%，与“十二五”规划要求的两同步目标有差距。

三季度经济数据虽然符合此前市场的一致预期，对于未来经济走

向，业内主流的看法认为，短期回升动力依然存在，今年四季度或延续增长势头。市场对十八届三中全会寄予厚望，更有专家指出新的改革措施有望出台，在改革红利的释放下，可盼GDP重回“8”字头。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刘福垣认为，从公布的数据来看，此前的经济增速放缓只是“倒春寒”，而不是冬天。他表示，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临近，新的改革措施有望出台，大家的信心也逐渐恢复，这将对中国经济起到支撑作用，预计明年经济会继续向好。

刘福垣预计，随着三季度的数据进一步回升，四季度将继续往上走，预计全年GDP增速有望

接近8%。

范剑平则认为，从数据来看，我国经济仍处于自去年2月以来7.4%至7.9%的合理增长区间，经济增长依然是“横向”走势。此前，国家信息中心宏观经济形势课题组发布报告，初步预计四季度和全年GDP均增长7.6%左右，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宏观分析师唐建伟认为，GDP四季度同比增速可能回落，关键是基数原因，现在看来需求回暖的趋势在四季度倒不会发生根本改变。投资方面，房地产和基建还会维持在增长的态势，投资还会继续保持扩张的态势。出口近期有反复，但总体看外部环境不会更糟，消费还会维持逐季回暖的态势。

前三季度中央财政收入增长4.5% 财政部称完成年度预算任务艰巨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财政部昨日公布的9月份全国财政收入为9362亿元，同比增加1103亿元，增长13.4%。其中，中央财政收入增长15.5%，地方财政收入(本级)增长11.7%。前三季度中央财政收入累计增长4.5%，距离全年增长7%的目标仍有一定差距。

关于投资、消费、净出口“三驾马车”对前三季度GDP贡献率，盛来运说，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是45.9%，拉动GDP增长

从前三季度来看，全国财政收

入增幅总体上呈逐步回升态势：第一季度增长6.9%，第二季度增长8.1%，第三季度回升到11.2%。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收入增幅前三个季度分别为下降0.2%、增长3.1%和11.6%，累计增长4.5%。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则较为乐观，前三季度分别增长13.7%、13.5%和10.8%，累计增长12.7%。

财政部认为，中央财政收入第三季度增幅明显回升，主要是受经济逐步回暖、贸易形势好转

以及一些一次性收入缴库、退库不可比等特殊因素影响，扣除这些特殊因素，第三季度实际增长6%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前三季度稳步增长，主要是前期房地产市场成交额大幅增加，带动相关地方税收增加。

财政部初步预计，在经济保持总体平稳发展态势的基础上，后几个月中央财政收入累计增幅有望逐步提高，但主要受进口环节税收累计下降的影响，前三季度增幅仍低

于预算目标2.5个百分点，完成年度预算任务艰巨。财政部还表示，后几个月，要进一步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大力支持税务、海关部门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又坚决制止收过头税，努力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在公共财政支出方面，今年1月至9月，全国公共财政累计支出91532亿元，同比增加7413亿元，增长8.8%。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14279亿元，增长2.8%；地方财政支出77253亿元，增长10%。

证监会行政处罚万福生科天能科技新大地涉案主体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证监会于9月24日、9月25日、10月15日分别对万福生科案、天能科技案、新大地案的涉案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12年8月28日、9月14日、9月21日，证监会先后对新大地、万福生科、天能科技涉嫌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相关中介机构平安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等因涉嫌未勤勉尽责，后续分别被立案调查。证监会在履行告知听证程序后，对上述主体的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并依法作出了相应的处理决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还需履行送达程序。

万福生科、天能科技、新大地三案属于证监会近期以来重点打击的欺诈发行类案件，备受市场关注。其中，万福生科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在发行上市后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数额巨大，其部

分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天能科技、新大地两家公司虽未取得发行核准，但其首次公开募股(IPO)申报材料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严重扰乱了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秩序；相关中介机构在开展保荐业务或证券服务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欺诈发行行为触动市场根基，涉众面广，严重践踏市场公信，危害极大。证监会对上述案件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体现了维护市场“三公”原则、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决心和力量。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在上述案件的处理上，证监会依法对相关主体和责任人员课以高额罚金，通过暂停、撤销从业资格或市场禁入的处罚，大幅提高违法和失信成本，有数名当事人被顶格处罚，对市场参与者形成了强有力的执法威慑。

发言人称，诚信是证券市场的根基，失信者必须承担后果。以上三案从调查完毕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历时5个月左右，处罚效率较

以往同类规模案件大幅提升。证监会通过对案件的快速处理，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市场秩序，使市场参与主体真正敬畏法律，净化了市场环境。

他说，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

要以被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在三案的处理过程中，证监会始终注意加强执法透明度建设，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一方面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对执法工作的监督，另一方面依法保障相关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履行听证程序，充分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根据违法情节及危害程度对不同当事人作出差别化处理，维护了法律的公正和尊严。

纤维板粳稻等四期货品种获批

见习记者 程丹

中国证监会昨日宣布，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纤维板、胶合板期货交易，批复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粳稻、晚籼稻期货交易。

纤维板和胶合板是林产工业的重要产品，上游衔接林业，下游涉及家具、装饰、包装和汽车制造等众多产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纤维板、胶合板生产国和消费国。2012年，我国纤维板产量为5554万立方米，消费量为4185万立方米；胶合板产量为1.4亿立方米，消费量为1.3亿

立方米。

证监会称，受原材料成本和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纤维板和胶合板价格波动较大，对上下游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开展纤维板、胶合板期货交易，有利于推动形成合理透明的价格体系，管理实体企业价格波动风险，推动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相关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林产工业平稳健康发展。

据了解，大商所已经完成了纤维板、胶合板期货合约设计和规则制定工作，确定了价格代表性的合约标的，拟定了适当的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论证了保证金、涨跌停板和持仓限额制度等风险控制措施。

中国证监会将在市场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准大商所挂盘纤维板和胶合板期货合约，并指导和督促大商所及期货公司认真做好纤维板、胶合板期货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平稳上市和安全运行。

证监会同时批复了郑商所开展粳稻、晚籼稻期货交易，具体挂牌时间由交易所根据市场状况及各项准备工作进展情况确定。

上交所发布新交易规则 调低大宗交易门槛 A股大宗交易最低限额调低至30万股或200万元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全文见A13、A14版)进行了修订，并于昨日正式发布。新交易规则将于12月9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主要对大宗交易机制创新、债券分期偿还相关安排、债券单笔申报上限、债券ETF等品种的当日回转交易等事项进行补充和调整。

首先是适当调低大宗交易门槛。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大宗交易，本次修订将A股、B股和基金的大宗交易门槛调低至原有标准的60%左右，国债和债券回购的大宗交易门槛也将调低至其他债券的相同标准。具体而言，A股大宗交易最低限额由50万股或3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30万股或200万元人民币”；B股由50万股或30万美元“调整为30万股或20万美元”；基金由300万份或300万元

人民币”调整为200万份或200万元人民币”；国债和债券回购由1万手或1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1000手或100万元人民币”。

第二是增加大宗交易申报类型，提供固定价格申报。现有的大宗交易以协商议价为主，容易引发市场价格对于成交价格的猜测甚至质疑。新交易规则将新增“固定价格申报”类型，提供更为公开透明的价格选择。交易双方可以选择由市场形成的收盘价或者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

价格进行交易，以满足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大宗交易透明度与公允性的自发需求。

第三是延长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的接受时段。在现有的大宗交易时段基础上，将增加16:00~17:00的大宗交易时段，在该时段内可接受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所达成交易于次一交易日进入清算交收程序。

第四是完善债券分期偿还业务规则。

第五是提高集中竞价系统债

券单笔申报最大数量。由1万手提高为10万手，即1亿元面值，从而满足参与债券现货和回购交易的投资者需求，提高上交所债券市场的交易效率。

第六是明确债券ETF、交易型货币基金和黄金ETF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上交所特别指出，此次修订的部分内容，如大宗交易新增申报类型、盘后交易时段等业务，由于涉及市场业务及技术准备等诸多事项，暂不能实施，预计将在2014年4月完成相关技术开发和测试后再行实施。